

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辦法第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六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宣導之受補助單位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依本法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及醫療機構、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，或經依法認可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之社會福利機構及醫療機構。
- 二、計畫主持人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職能復健、職業重建或職業醫學相關教學經驗三年以上者。
 - (二)從事職能復健、職業重建或職業醫學實務經驗五年以上者。

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七十條成立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(以下簡稱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)，辦理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及第六款事項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。

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經核定補助者，應於每年一月底前，提報次年度實施計畫、概算及前一年度業務執行報告，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。

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辦理第一項業務之經費，除行政管理費用外，有賸餘或因故未能執行者，應於年度終了前辦理繳回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。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